

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文件

豫民文〔2019〕17号

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关于提高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做好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2019 年适当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20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3860

元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74 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166 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一般可分为三档，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、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者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。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求按月发放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要求按季度发放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。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在 3 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2 月底前，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同时，将制定的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照料护理标准于 2 月底前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、省财政厅社保处备案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，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民政厅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、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各地制定标准、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

付进度。



2019年1月24日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印发
